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柯燕眉

代 理 人 張家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7 代 理 人 王靖雯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7 代 理 人 許珈菱

08 林俞希

0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裁定開  
10 始清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A 0 1 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6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17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19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  
21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22 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23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4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25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6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7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28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29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30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31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01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02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3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4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5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6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07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8 (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  
09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依消債  
11 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2 聲請清算，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  
13 裁定自112年12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  
14 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44,544元  
15 製作分配表，並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  
16 4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7 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113年度司執  
18 消債清字第9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  
19 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0 三、經查：

21 (一)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  
22 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除相對人即債權人  
2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具  
24 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合先敘明。

25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26 事由：

27 本件債務人因患有腦內腦膜瘤，於110年4月開始無法工作，  
28 且於110年4月12日入院開刀治療後，遺有左側肢體無力之病  
29 症，故其自110年4月起迄今均無工作，經濟來源僅倚靠每月  
30 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租金補貼5,040元(115年起租金補  
31 貼減為4,480元)及女兒每月給予扶養費3,000元，且自今年

01 (115年)起另有補助款750元；而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為  
02 上開收入款項(即13,477元至13,667元不等)，不足部分均  
03 由配偶補貼，收入扣除支出後並無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及  
04 代理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暨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  
05 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113年12月19日、114年度消債  
06 職聲免字第56號115年1月26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之財  
07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  
08 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身心障礙證明  
09 (重度)、診斷證明書、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稅務T-Road資  
10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故本件債務人自本件裁定開  
11 始清算程序時(112年12月12日)起至本院裁定免責前之期  
12 間，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堪予認定，此核與消債條例第  
13 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  
14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5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  
16 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17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18 事由：

- 19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20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1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2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 23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  
24 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  
25 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  
26 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本院  
27 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  
28 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個人在臺年度區  
29 間之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  
30 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  
31 遽認債務人有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

01 或負擔重之債務及無還款之誠意。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  
02 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  
04 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  
05 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06 事由。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8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09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10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1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12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13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14 銷免責，附此敘明。

1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法 官 江文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許家齡